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的省道S211紫阳曹家坝大桥及引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道 S211紫阳曹家坝大桥及引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7.48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1.9003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